

目 次

1 总 则	1
2 术语	2
3 基本规定	3
4 数据采集	4
4.1 一般规定	4
4.2 采集内容	4
5 数据传输	5
5.1 一般规定	5
5.2 接口协议	5
6 数据安全	9
附录 A 火灾报警控制器操作界面	10
附录 B 消防设施数据采集内容	14
附录 C 消息体内容	19
本标准用词说明	28
引用标准名录	29
附：条文说明	30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Terms	2
3	Basic requirements	3
4	Data acquisition	4
4.1	General requirement	4
4.2	Collection content	4
5	Data transmission	5
5.1	General requirement	5
5.2	Interface protocol	5
6	Data security	9
	Appendix A Fire alarm controller operation interface	10
	Appendix B Fire facilities data collection content	14
	Appendix C Message body content	19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tandard	28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29
	Addition: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30

1 总 则

1.0.1 为规范建设工程消防信息化平台基础设施层建设，支撑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消防审验数字化，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建、扩建和改建建设工程消防设施数字化建设的数据采集、数据传输及数据安全。

1.0.3 建设工程消防设施数字化建设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行业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现行标准的相关规定。

2 术 语

2.0.1 消防设施 fire facilities

专门用于预防、控制和扑灭火灾以及火灾发生时用于人员疏散、消防救援和减少损失的固定设备和系统的总称。

2.0.2 建设工程消防设施数字化建设 digital construction of fire facilities in construction projects

利用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在工程建设领域开展的与消防设施数据采集、数据传输及数据安全等相关的建设活动。

2.0.3 建设工程消防信息化平台 fire information platform for construction projects

为服务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而开发的信息化系统。

3 基本规定

- 3.0.1** 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建设工程应实施消防设施数字化建设。
- 3.0.2** 建设工程消防设施数字化建设应统筹兼顾、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可靠。
- 3.0.3** 建设工程消防设施数字化建设应纳入其建设或改造的可行性研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入使用。
- 3.0.4** 建设工程消防设施数字化建设不应影响消防设施的功能、降低其性能和可靠性。

4 数据采集

4.1 一般规定

4.1.1 新建、扩建和改建建设工程设计时应选用具有远程数据传输功能的消防设施，其火灾报警控制器的操作界面应符合附录 A 的要求；当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原消防设施不具有远程数据传输功能时，应增设用户信息传输装置或集成型信息采集装置。

4.1.2 本标准第 4.2 节涉及的信息采集装置，其功能和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技术规范》GB 50440、《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GB 26875 及本标准的相关规定。

4.1.3 建设工程设置的消防设施，宜接入火灾报警控制器进行集中数据采集。

4.1.4 消防设施数字化建设所选用的消防设施，其传输协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技术规范》GB 50440、《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GB 26875 中用户信息传输装置及本标准的相关规定。

4.1.5 消防设施数字化建设时的数据采集和数据处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数据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信息技术数据质量评价指标》GB/T 36344 的相关规定；

2 采集频率不应低于 1 次/min；

3 应具有防止非法访问或篡改的技术措施。

4.2 采集内容

4.2.1 消防设施数据采集的内容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技术规范》GB 50440 和本标准附录 B 的相关规

定。

4.2.2 建设工程火灾报警控制器宜采集消防设施系统及部件的注册安装数量、正常运行数量、屏蔽数量、联动公式、故障恢复状态、历史记录等信息。

4.2.3 建设工程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应在消防水箱（池）、各供水分区最不利点处、消防水泵的进水总管和出水总管等部位设置信息采集装置。

4.2.4 建设工程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应在消防水箱（池）、报警阀组控制的最不利点处、消防水泵的进水总管和出水总管等部位设置信息采集装置。

4.2.5 建设工程设置其他类型消防设施时，应采集与其自身状态、业务相关的数据。

5 数据传输

5.1 一般规定

5.1.1 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建设工程在申请消防验收时，应同步将数据传输至建设工程消防信息化平台。

5.1.2 数据传输可采用有线通信、无线通信或两者相结合的通信方式。采用无线通信时，应根据现场环境、传输距离、时延性等要求选择可靠的传输技术和传输设备。

5.1.3 消防设施产生的数据应通过 TCP/IP 协议传输。

5.1.4 火灾报警控制器应将数据直接传输或通过增设网关设备的方式传输。

5.1.5 消防设施进行数据传输时，传输频率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采用电源直接供电时不应低于 2 次/h；
- 2 采用电池供电时不应低于 1 次/天；
- 3 公众聚集场所营业时不应低于 1 次/2h；
- 4 报警和故障信息应实时传输。

5.2 接口协议

5.2.1 消防设施数字化建设选用消防设施、信息采集装置和用户信息传输装置时，其数据接口协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协议由 5 部分组成：包头标识、消息头、消息体、校验码及包尾标识；

2 包头标识和包尾标识应分别占用 2 个字节，固定为 0x90 0x86 和 0x90 0x90；

3 消息头格式符合表 5.2.1-1 的规定：

表 5.2.1-1 消息头格式

字段描述	数据长度	说明
VER	2bits	协议头版本，初始版本为 00，消息头格式变更定义时变更此。
MODE	2bits	报文类型： 1) 00-CON: 发送需确认的报文 2) 01-NON: 发送不需确认的报文 3) 10-ACK: 应答报文
TKL	4bits	Token 的长度： 1) 0000-0Bytes // Token 为 0 字节 2) 0001-16Bytes // Token 为 16 字节 3) 0010-32Bytes // Token 为 32 字节 4) 0011-48Bytes // Token 为 48 字节 5) 0100-64Bytes // Token 为 64 字节
DIDL	4bits	设备 ID 长度： 1) 0000-0Bytes // 预留，消息头中不包含设备 ID 2) 0010-6Bytes // MAC 作为设备 ID 3) 0011-9Bytes // 序列号作为设备 ID
CMD	12bits	命令码参考表 C.0.5-5
MID	2B	报文序号，一次请求和响应消息需要使用同一消息 ID。
TOKEN	0-64B	取决于 TKL 长度
DEVID	0-32B	设备 ID，长度取决于 DIDL 定义
BDL	2B	消息体长度

4 消息头、消息体、校验码中出现 0x90 时，应替换为 0x90 0x82；

5 消息体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字符串类型应根据注册包中指定的编码格式确定，支持的编码格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信息交换用汉字编码字符集基本集》GB/T 2312 的相关规定；
- 2) 读写标识的属性代表其应支持北向平台配置；
- 3) 内容应符合本标准附录 C 的相关规定；
- 4) 当报文类型为 CON 和 NON 时，其格式应符合表 5.2.1-2 的描述；

表 5.2.1-2 CON 和 NON 请求报文消息体格式

字段名	长度	说明
业务数据	-	根据消息头中命令码填写不同的消息体，具体见附录 C 消息体内容。

5) 当报文类型为 ACK 时，其格式应符合表 5.2.1-3 的描述；

表 5.2.1-3 ACK 响应报文消息体格式

字段名	长度	说明
错误码	2B	-
返回描述	长度	1B
	描述	取值范围[0-255]
业务数据	-	根据消息头中命令码填写不同的消息体，具体见附录 C 消息体内容。

6 校验码计算范围应包含包头标识、消息头和消息体，校验算法应采用 TCP 校验。

5.2.2 传输协议涉及字符串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信息交换用汉字编码字符集基本集》GB/T 2312 的相关规定，字段定义超过 1 个字节时，应采用网络大端序方式。

5.2.3 数据传输时，发送端在 10 s 内未收到回应时应进行重发，重发 3 次仍未收到应答的，结束通信，本次通信失败。

6 数据安全

6.0.1 数据采集的安全性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 的相关规定。

6.0.2 数据传输的安全性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信息安全技术 物联网数据传输安全技术要求》GB/T 37025 和《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 的相关规定，并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应具备不可更改、抗抵赖机制；
- 2 敏感信息汇聚宜按业务所需最小集为原则，进行脱敏处理。

6.0.3 数据存储和备份的安全性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信息技术 大数据存储与处理系统功能要求》GB/T 37722 的相关规定。

附录 A 火灾报警控制器操作界面

火灾报警控制器的操作界面宜符合图 A.1、图 A.2、图 A.3、图 A.4、图 A.5、图 A.6、图 A.7 的菜单布局及菜单功能。



图 A.1 主菜单界面



图 A.2 二级菜单-查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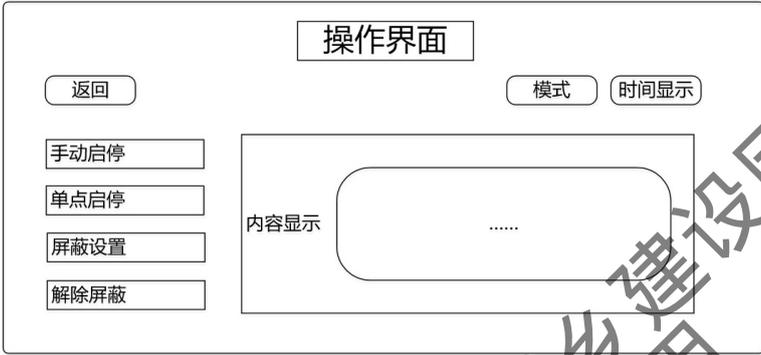


图 A.3 二级菜单-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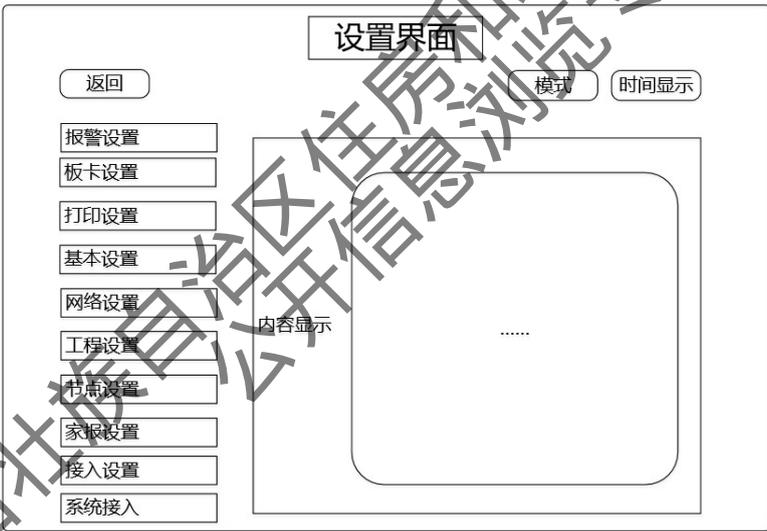


图 A.4 二级菜单-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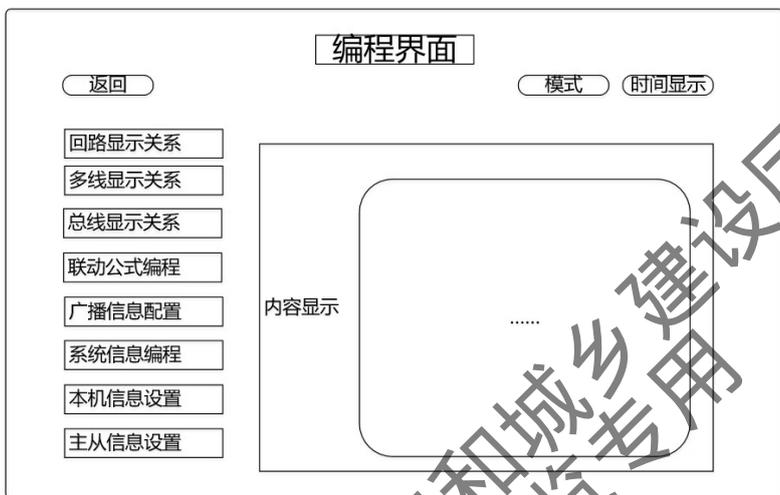


图 A.5 二级菜单-编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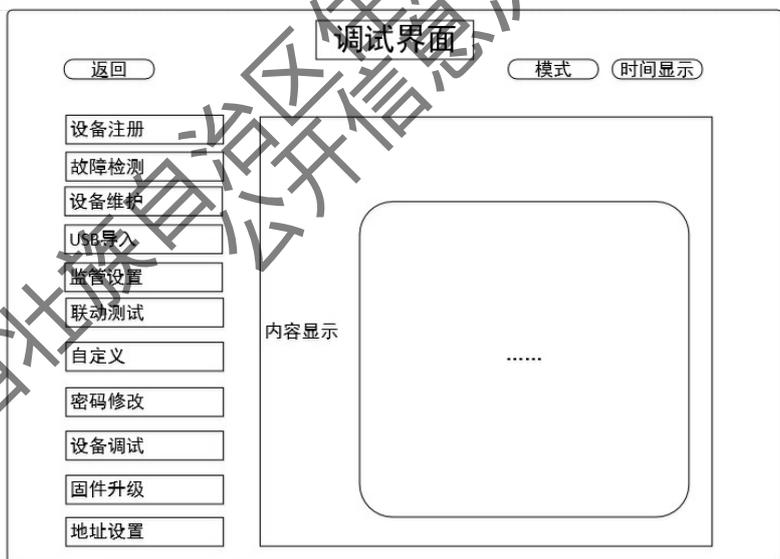


图 A.6 二级菜单-调试



图 A.7 信息显示界面

附录 B 消防设施数据采集内容

B.0.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数据采集内容应符合表 B.0.1 的规定。

表 B.0.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编号	采集内容	备注
1	火灾报警信息	
2	屏蔽信息	
3	故障信息	
4	关机/复位/自检状态信息	
5	故障恢复状态	
6	设施、部件的注册安装数量	
7	设施、部件的正常运行数量	
8	设施、部件的屏蔽数量	
9	联动公式	
10	历史记录数据信息	
11	可燃气体探测报警信息	
12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电流报警信息	
13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电压报警信息	
14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剩余电流报警信息	
15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线缆温度报警信息	
16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故障电弧报警信息	
17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短路报警信息	
18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控制器运行状态信息	
19	消防联动控制器手动/自动状态信息	
20	消防联动控制器动作信息	
21	消防联动控制器反馈信息	

B.0.2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数据采集内容应符合表 B.0.2 的规定。

B.0.2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

编号	采集内容	备注
1	控制柜电源状态信息	
2	消防泵动作信息	

续表 B.0.2

编号	采集内容	备注
3	控制柜手动/自动状态信息	
4	控制柜故障信息	
5	消防水箱（池）水位信息	
6	消防水箱（池）水位异常报警信息	
7	消防水箱（池）管网压力信息	
8	消防水箱（池）管网压力异常报警信息	
9	消防水箱流量开关动作信息	
10	消火栓按钮报警信息	
11	室外消火栓压力信息	
12	消防泵出水总管的压力信息	
13	消防泵出水总管的压力开关动作信息	
14	最不利点的压力信息	

B.0.3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水喷雾（细水雾）灭火系统（泵供水方式）数据采集内容应符合表 B.0.3 的规定。

B.0.3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水喷雾（细水雾）灭火系统（泵供水方式）

编号	采集内容	备注
1	控制柜电源状态信息	
2	消防泵动作信息	
3	控制柜手动/自动状态信息	
4	控制柜故障信息	
5	消防泵出水总管的压力信息	
6	末端试水装置压力信息	
7	水流指示器动作信息	
8	信号阀动作信息	
9	压力开关动作信息	

B.0.4 气体灭火系统、干粉灭火系统、细水雾灭火系统（压力容器供水方式）数据采集内容应符合表 B.0.4 的规定。

B.0.4 气体灭火系统、干粉灭火系统、细水雾灭火系统（压力容器供水方式）

编号	采集内容	备注
1	系统启动/停止状态信息	
2	系统手动/自动状态信息	
3	系统报警信息	
4	系统故障信息	
5	驱动气瓶压力信息	
6	电磁容器阀动作信息	
7	储存容器压力信息	
8	紧急停止信号信息	

B.0.5 泡沫灭火系统数据采集内容应符合表 B.0.5 的规定。

B.0.5 泡沫灭火系统

编号	采集内容	备注
1	消防水泵控制柜电源状态信息	
2	消防水泵动作信息	
3	消防水泵控制柜手动/自动状态信息	
4	消防水泵控制柜故障信息	
5	泡沫液泵控制柜电源状态信息	
6	泡沫液泵动作信息	
7	泡沫液泵控制柜手动/自动状态信息	
8	泡沫液泵控制柜故障信息	

B.0.6 防烟排烟系统数据采集内容应符合表 B.0.6 的规定。

B.0.6 防烟排烟系统

编号	采集内容	备注
1	控制柜电源状态信息	
2	风机动作信息	
3	控制柜手动/自动状态	
4	控制柜故障信息	
5	电动防火阀动作信息	
6	电动排烟防火阀动作信息	
7	常闭送风口动作信息	
8	排烟阀（口）动作信息	
9	排烟补风阀（口）动作信息	
10	电动排烟窗动作信息	

续表 B.0.6

编号	采集内容	备注
11	电动挡烟垂壁电源信息	
12	电动挡烟垂壁动作信息	
13	电动挡烟垂壁故障信息	
14	正压送风系统压差信息	

B.0.7 防火门和防火卷帘系统数据采集内容应符合表 B.0.7 的规定。

B.0.7 防火门和防火卷帘系统

编号	采集内容	备注
1	防火卷帘控制器电源信息	
2	防火卷帘控制器故障信息	
3	防火卷帘动作信息	
4	防火卷帘关闭信息	
5	防火门控制器电源信息	
6	防火门控制器故障信息	
7	防火门关闭信息	
8	防火门异常信息	

B.0.8 消防电梯数据采集内容应符合表 B.0.8 的规定。

B.0.8 消防电梯

编号	采集内容	备注
1	消防电梯电源信息	
2	消防电梯故障信息	
3	消防电梯停靠至首层信息	

B.0.9 消防应急广播数据采集内容应符合表 B.0.9 的规定。

B.0.9 消防应急广播

编号	采集内容	备注
1	启动/停止状态信息	
2	故障信息	

B.0.10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数据采集内容应符合表 B.0.10 的规定。

B. 0. 10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编号	采集内容	备注
1	电源状态信息	
2	故障信息	
3	应急工作状态信息	

B. 0. 11 独立式探测报警器数据采集内容应符合表 B.0.11 的规定。

B. 0. 11 独立式探测报警器

编号	采集内容	备注
1	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电源信息	
2	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故障信息	
3	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报警信息	
4	独立式手动火灾报警按钮电源信息	
5	独立式手动火灾报警按钮故障信息	
6	独立式手动火灾报警按钮报警信息	
7	独立式手动火灾报警按钮恢复信息	
8	独立式可燃气体探测器电源信息	
9	独立式可燃气体探测器故障信息	
10	独立式可燃气体探测器报警信息	

B. 0. 12 用户信息传输装置、信息采集装置数据采集内容应符合表 B. 0. 12 的规定。

B. 0. 12 用户信息传输装置、信息采集装置

编号	采集内容	备注
1	电源信息	
2	故障信息	
3	联网信息	

附录 C 消息体内容

C.0.1 注册信息上报的消息类型应为CON，由设备发起，平台响应。请求报文中的业务数据部分应符合表 C.0.1 注册信息的规定，响应报文中的业务数据部分为空。

表 C.0.1 注册信息

字段名	长度	读写标识	说明
设备类型	2B	R	-
设备型号	长度	1B	R
	型号	-	R
设备序列号	长度	1B	R
	序列号	-	R
软件版本号	20B	R	字符串，格式: V1.0.0_220214
硬件版本号	20B	R	字符串，格式: V1.0.0_220214
心跳周期	2B	R	单位: min
编码格式	1B	R	0-GB 2312, 1-GBK, 2-UTF-8
扩展属性对象	长度	1B	R、W
	属性内容	-	R、W
			预留，属性最大不超过255个字节

C.0.2 心跳信息上报的消息类型应为CON，由设备发起，平台响应。请求报文中的业务数据部分应符合表 C.0.2心跳信息的规定，响应报文中的业务数据部分为空。

表 C.0.2 心跳信息

字段名	长度	读写标识	说明
心跳周期	2B	R	单位: min
扩展属性对象	长度	1B	R、W
	属性内容	-	R、W
			预留，属性最大不超过255个字节

C.0.3 事件上报的消息类型应为CON，由设备发起，平台响应。请求报文中的业务数据部分应符合表 C.0.3-1 事件信息及 C.0.3-2 事件对象的规定，响应报文中的业务数据部分为空。

表 C. 0. 3-1 事件信息

字段名	长度	读写标识	说明
事件发生时间	4B	R、W	1970年到现在经过的秒数。
事件源对象	-	R	根据事件源类型不同，扩展信息不同，见表 C.0.6-6 源对象
事件对象列表	事件数目	1B	R
	对象1	-	R
	对象N	-	R
			同一个事件源可同时上报多种类型的事件
			见表 C.0.3-2事件对象

表 C.0.3-2 事件对象

字段名	长度	读写标识	说明
事件类别	1B	R	1-报警，2-故障，3-动作，4-反馈
事件类型	2B	R	详见表C.0.7-1事件类型表
模拟量列表	数目	1B	R
	对象1	-	R
	对象N	-	R
			列表长度
			见表 C.0.4-2模拟量对象

C. 0. 4 模拟量上报和状态信息查询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模拟量上报的消息类型应为NON，由设备上报。上报报文中的业务数据部分应符合表 C. 0.4-1 模拟量信息及C. 0.4-2 模拟量对象的规定。

表 C. 0.4-1 模拟量信息

字段名	长度	读写标识	说明
采集时间	4B	R	1970年到现在经过的秒数。
采集对象	-	R	见表 C.0.6-6 源对象
模拟量列表	数目	1B	R
	对象1	-	R
	对象N	-	R
			列表长度
			见表 C.0.4-2 模拟量对象

表 C. 0.4-2 模拟量对象

字段名	长度	读写标识	说明
类型	2B	R	参考C.0.7-2模拟量类型表
值	2B	R	2字节有符号整型取值范围：[-32768， 32767]
精度	1B	R	0-1、1-0.1、2-0.01、3-0.001
单位	1B	R	-
扩展属性对象	长度	1B	R、W
	内容	-	R、W
			预留，属性最大不超过255个字节

2 状态信息查询的消息类型应为CON，由平台发起，设备响应。请求报文中的业务数据部分应符合表 C.0.4-3 状态信息查询数据的规定，响应报文中的业务数据部分应符合表 C.0.4-1 模拟量信息的规定。

表 C.0.4-3 状态信息查询数据

字段名	长度	读写标识	说明
查询对象	-	R	见表 C.0.6-6 源对象

C.0.5 设备操作和设备操作结果上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设备操作的消息类型应为 CON，由平台发起，设备响应。请求报文中的业务数据部分应符合表 C.0.5-1 设备操作信息及表 C.0.5-2 操作参数的规定，响应报文中的业务数据部分应符合表 C.0.5-3 设备操作响应数据的规定。

表 C.0.5-1 设备操作信息

字段名	长度	读写标识	说明
操作类型	2B	R	
操作时间	4B	R	1970年到现在经过的秒数。
操作ID	2B	R	用于异步远程操作响应回填，由平台负责生成，按照平台操作产生顺序累加循环。
操作对象	-	R	参考表 C.0.6-6 源对象
操作参数对象	-	R	根据操作类型对应不同结构

表 C.0.5-2 操作参数

字段名	长度	读写标识	说明
对象长度	1B	R	—
操作类型-消音			
消音周期	2B	R	以分钟为单位，全0表示长消音
操作类型-启动/停止/屏蔽/解除屏蔽			
起始地址	2B	R	被操作部件的起始地址
结束地址	2B	R	被操作部件的结束地址

表 C.0.5-3 设备操作响应数据

字段名	长度	读写标识	说明
操作响应时间	4B	R	1970年到现在经过的秒数。
操作ID	2B	R	用于异步远程操作响应回填，由平台负责生成，按照平台操作产生顺序累加循环。

2 设备操作结果上报的消息类型应为CON，由设备发起，平台响应。此协议用于操作异步返回的情况，请求报文中的业务数据应符合表 C.0.5-4设备操作结果上报数据及表 C.0.5-5命令码定义表的规定，响应报文中的业务数据为空。

表 C.0.5-4 设备操作结果上报数据

字段名	长度	读写标识	说明
操作响应时间	4B	R	1970年到现在经过的秒数。
操作ID	2B	R	用于异步远程操作响应回填，由平台负责生成，按照平台操作产生顺序累加循环。
操作执行状态	2B	R	

表 C.0.5-5 命令码定义表

接口分类	名称	命令码	报文类型	传输方向		
基础框架	注册	注册信息上报	1	CON	设备->平台	
	心跳	心跳信息上报	2	CON	设备->平台	
事件	事件	事件上报	3	CON	设备->平台	
		模拟量	模拟量上报	4	NON	设备->平台
			状态信息查询	5	NON	平台->设备
操作	操作	设备操作	6	CON	平台->设备	
		设备操作结果上报	7	CON	设备->平台	

C.0.6 基础对象定义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主机路由对象及路由对象应分别符合表 C.0.6-1、表 C.0.6-2 的规定：

表 C. 0.6-1 主机路由对象

字段名		长度	读写标识	说明
主机路由对象	路由对象层级数目	1B	R	取值范围：[0, 10]，当控制器自身事件时填写0；当从机事件时需自上而下填写路径上控制器信息（根控制器无需填写）。
	路由对象1	-	R	见表 C.0.6-2 路由对象
	路由对象N	-	R	

表 C. 0.6-2 路由对象

字段名		长度	读写标识	说明
设备类型		2B	R	-
路由ID长度		1B	R	路由ID长度
路由ID		-	R	-
扩展属性对象	长度	1B	R、W	预留，属性最大不超过255个字节
	内容	-	R、W	

2 区域对象应符合表 C.0.6-3 的规定：

表 C. 0.6-3 区域对象

字段名	长度	读写标识	说明
区域类型	1B	R、W	0-预留，1-回路，2-分区，3-多线，4-总线
区域编号	1B	R、W	-

3 区域节点对象及通道对象应分别符合表 C.0.6-4 及表 C.0.6-5 的规定：

表 C. 0.6-4 区域节点对象

字段名	长度	读写标识	说明
节点类型	2B	R、W	-
地址/键号	2B	R、W	多线盘/总线盘节点时，填写键号回路节点时，填写地址码无该信息时填0
二次码	11B	R、W	11位无符号数字
所属分区对象	2B	R、W	见表 C.0.6-3 区域对象
相邻分区信息	1B	R、W	同一个节点可能被分配到两个防火/防烟分区 Bit0: 1-防火分区，0-防烟分区 Bit1-Bit15: 分区号

续表 C.0.6-4

字段名		长度	读写标识	说明
部件出厂ID	出厂ID长度	1B	R、W	长度
	出厂ID	-	R、W	部件和主机通信时使用的出厂唯一编号（消防id、序列号等）
安装位置	长度	1B	R、W	长度为0则可不填安装位置
	安装位置	-	R、W	-
通道列表	数目	1B	R、W	一个部件下有多个通道的场景，如组合式电气火灾探测温度通道、剩余电流通道
	通道对象1	-	R、W	见表 C.0.6-5通道对象
	通道对象N	-	R、W	
扩展属性对象		-	R、W	-

表 C.0.6-5 通道对象

字段名		长度	读写标识	说明
通道号		1B	R、W	
通道类型		2B	R、W	
启停标识		1B	R、W	1-启用，0-停用，默认为停用
扩展属性对象	长度	1B	R、W	预留，属性最大不超过255个字节
	属性内容	-	R、W	

4 源对象应符合表 C.0.6-6 的规定：

表 C.0.6-6 源对象

字段名		长度	读写标识	说明
主机路由对象	长度	2B	R	表示主机路由对象内容的长度
	内容	-	R	见表 C.0.6-1 主机路由对象
区域对象	长度	1B	R	0区域信息不存在。其它则为区域信息对象长度2字节，后续如扩展，则变更长度字段。
	内容	-	R	详见表 C.0.6-3 区域对象
部件/传感器对象	长度	1B	R	0代表区域或者主机事件，非零代表部件事件。
	ID长度	1B	R	-
	ID	-	R	部件和主机通信时使用的编号： 1. 传统消防设备时，填写地址码 2. Lora网关时，填写序列号 3. 用电用水类时，填写序号（通道号）

续表 C. 0.6-6

字段名		长度	读写标识	说明	
部件/传感器对象	安装位置长度	1B	R	位置信息用于主动注册时使用，如不需要则直接长度字段填0	
	安装位置	-	R		
	二次码长度	1B	R	消防设备特有	
	二次码	-	R		
	类型	2B	R		部件类型
通道对象	长度	1B	R	-	
	通道	ID	1B	R	-
		类型	2B	R	通道类型

C.0.7 类型定义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报警事件类型事件码应符合表 C.0.7-1 的规定：

表 C. 0.7-1 报警事件类型表

事件类型	事件码		说明
	报警	恢复	
报警	1	2	
火警	3	4	
高限报警	5	6	高限报警大类，可以是温度、湿度、电压、电流等
低限报警	7	8	低限报警大类，可以是温度、湿度、电压、电流等
预警	9	10	实际未转为真实事件的报警信号
报警延时	11	12	实际未转为真实事件的报警信号，传统控制器可以通过报警设置中的报警延时或单警复位触发
温度报警	13	14	温度报警大类，可以是高温报警、低温报警等
湿度报警	15	16	湿度报警大类，可以是高湿报警、低湿报警等
手动报警	17	18	-
温度高报警	19	20	-
温度低报警	21	22	-
湿度高报警	23	24	-
湿度低报警	25	26	-
联动输入报警	27	28	输入信号被定义成报警信号时上报该事件
碰撞报警	29	30	-
倾斜报警	31	32	-
偷盗报警	33	34	-
继电器吸合报警	35	36	-
模拟报警	37	38	-
输出报警	39	40	-

续表 C. 0.7-1

事件类型	事件码		说明
	报警	恢复	
输入输出报警	41	42	-
输入报警	43	44	-
火灾温度报警	45	46	温感温度报警代表火灾报警，使用此事件码报警

2 模拟量类型事件码应符合表 C.0.7-2的规定：

表 C.0.7-2 模拟量类型事件码表

事件类型	事件码
事件计数	1
高度	2
温度	3
湿度	4
压力	5
燃气浓度	6
时间	7
电压	8
电流	9
流量	10
风量	11
风速	12
水压	13
液位	15
有功电量	16
有功功率	17
无功功率	18
视在功率	19
功率因素	20
三相电流不平衡度	21
三相电压不平衡度	22
相电流	23
剩余电流	24
烟感灵敏度	25
烟雾浓度	26
迷宫污染程度	27
出厂底噪	28

续表C.0.7-2

事件类型	事件码
当前底噪	29
烟雾检测值	30
出厂红光底噪	31
当前红光底噪	32
红光检测值	33
红光小倍率检测值	34
出厂蓝光底噪	35
当前蓝光底噪	36
蓝光检测值	37
蓝光小倍率检测值	38
电量百分比	39
信号强度 RSSI	40
信噪比 SNR	41
基波频率	42
风险等级	43
一氧化碳 CO 浓度	44
氢气 H ₂ 浓度	45
VOC 气体浓度	46
MBS 电阻	47
MBS 电压	48
MBS 电流	49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相关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 《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技术标准》 GB 50440
《信息交换用汉字编码字符集基本集》 GB/T 2312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 22239
《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 GB/T 26875
《信息技术数据质量评价指标》 GB/T 36344
《信息安全技术物联网数据传输安全技术要求》 GB/T 37025
《信息技术大数据存储与处理系统功能要求》 GB/T 37722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建设工程消防设施数字化建设技术标准

DBJ/T45 -XXX-20XX

条文说明